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JCJS-G2026-0011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普通家具采购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常州苏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普通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CJS-G2026-0011

甲方：（委托人）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人）常州苏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普通家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尺寸(W*D*H)mm（可正负偏离5%）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辅二2楼报告厅	主席台	1600*700*750	件	6	1080.00	6480.00	锦华苏派、sp-454	
2			2700*700*750	件	1	1800.00	1800.00	锦华苏派、sp-455	
3		主席椅	630*600*1060	件	15	745.00	11175.00	锦华苏派、sp-456	
4		第一排条桌	2000*600*750	件	11	1345.00	14795.00	锦华苏派、sp-457	
5		2-8排列席桌	2000*500*750	件	77	1135.00	87395.00	锦华苏派、sp-458	
6		列席椅	450*540*900	件	264	220.00	58080.00	锦华苏派、sp-459	
7	辅二2楼接待室	接待沙发	900*800*960	件	12	965.00	11580.00	锦华苏派、sp-460	
8		茶几	500*650*540	件	9	595.00	5355.00	锦华苏派、sp-461	
9	辅二2楼视频点调室	主席台	2400*700*750	件	1	1605.00	1605.00	锦华苏派、sp-462	
10			1400*700*750	件	1	935.00	3710.00	锦华苏派、sp-463	
11		第一排条桌	2700*600*750	件	1	1810.00	1810.00	锦华苏派、sp-464	
12		第一排条桌	1800*600*750	件	1	1200.00	1800.00	锦华苏派、sp-465	
13		2-5排列席桌	2700*550*750	件	4	1525.00	6100.00	锦华苏派、sp-466	

14			1800*550*750	件	16	1015.00	16240.00	锦华苏派、sp-467	
15		主席椅+列席椅	450*540*900	件	66	220.00	14520.00	锦华苏派、sp-468	
16	辅二2楼新闻发布厅	主席台	750*520*1100	件	1	2010.00	2010.00	锦华苏派、sp-469	
17		折叠桌	1600*500*750	件	24	535.00	12840.00	锦华苏派、sp-470	
18		列席椅	570*530*830	件	48	325.00	15600.00	锦华苏派、sp-471	
19	辅二3楼会议室	会议桌	4800*2000*750	件	1	6795.00	6795.00	锦华苏派、sp-472	
20			8000*2000*750	件	1	11325.00	11325.00	锦华苏派、sp-473	
21		列席桌	1200*500*750	件	12	680.00	8160.00	锦华苏派、sp-474	
22			1800*550*750	件	4	1010.00	4040.00	锦华苏派、sp-475	
23		会议椅	450*540*900	件	69	220.00	15180.00	锦华苏派、sp-476	
24	辅二4楼指挥中心会议室	会议桌	8800*2350*750	件	1	12455.00	12455.00	锦华苏派、sp-477	
25		会议椅	630*600*1060	件	17	475.00	8075.00	锦华苏派、sp-478	
26		列席桌	1545*550*750	件	12	875.00	10500.00	锦华苏派、sp-479	
27		列席椅	450*540*900	件	24	200.00	4800.00	锦华苏派、sp-480	
28	普通办公室	文件柜	1100*500*2700	组	400	1860.00	744000.00	锦华苏派、sp-481	
29	辅三1楼大餐厅	餐桌	1400*700*750	件	91	685.00	62335.00	锦华苏派、sp-482	
30		餐椅	460*520*780	件	331	670.00	221770.00	锦华苏派、sp-483	
31	辅三2楼民警自助餐厅	餐桌	1400*700*750	件	12	685.00	8220.00	锦华苏派、sp-484	
32		餐桌	直径1000*750	件	6	520.00	3120.00	锦华苏派、sp-485	
33		餐椅	460*520*780	件	72	670.00	48240.00	锦华苏派、sp-486	
34	辅三2楼	圆桌（电动转盘）	Φ3000*750	件	1	6480.00	6480.00	锦华苏派、sp-487	

35	14&10人包间		Φ2800*750	件	1	6050.00	6050.00	锦华苏派、sp-488	
36			Φ2000*750	件	1	4320.00	4320.00	锦华苏派、sp-489	
37		餐椅	605*600*800	件	38	965.00	36670.00	锦华苏派、sp-490	
38		沙发	2250*800*800	件	2	2385.00	4770.00	锦华苏派、sp-491	
39		单人沙发	820*800*820	件	4	1120.00	4480.00	锦华苏派、sp-492	
40		边几	500*500*540	件	4	970.00	3880.00	锦华苏派、sp-493	
41		茶几	1250*700*420	件	2	1785.00	3570.00	锦华苏派、sp-494	
42		方桌	900*900*750	件	2	1415.00	2830.00	锦华苏派、sp-495	
43		椅子	600*600*830	件	8	670.00	5360.00	锦华苏派、sp-496	
44	辅三4&5楼备勤中心（34间）	床箱（含床垫）	1350*2000*550（含床垫高度）	件	68	2235.00	151980.00	锦华苏派、sp-497	
45		床头柜	650*500*550	件	102	450.00	45900.00	锦华苏派、sp-498	
46		电视柜	4000*300*800	件	34	1715.00	58310.00	锦华苏派、sp-499	
47		单椅	580*600*850	件	34	670.00	22780.00	锦华苏派、sp-500	
48		圆桌	直径 700*750	件	34	520.00	17680.00	锦华苏派、sp-501	
总价：1820000.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0000.00 元）。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91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产前确认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所有家具进行深化设计，出具深化设计图纸、材质清单、色板、工艺说明及尺寸确认方案，报送甲方审核确认。

2、深化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乙方须严格按照确认后的材质、工艺、颜色、尺寸制作产前确认样品，报送甲方进行审查、封样。

3、产前样品必须经甲方审查确认并封样通过后，乙方方可启动批量生产；未经深化设计确认、未经样品封样通过擅自生产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由投标品牌自有原厂生产制造，不接受贴牌、代工、外购成品及委托第三方加工等方式供货，品牌、制造商、生产厂址三者一致。

5、若最终交付货物与封样样品不一致，或存在贴牌、代工、非原厂生产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拒收、退货、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九、质保要求

1、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如果出现因规格或工艺未达标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之日 5 天内完成更换。

十、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采购、制作、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4、建立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

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说明：（1）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四、验收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是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的合格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在货物到达地进行。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将家具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及成品），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

3、甲方随机抽取成品（每个品种至少 1 件）送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检验，最终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确定）。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比对：（一）检测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对各包质量的要求，甲方同意接收该产品并支付货款。（二）乙方所交大货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三）验收、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深化设计及封样样品要求生产、交付货物与封样样品不一致、存在贴牌、代工、非原厂生产情形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收、退货、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重新采购损失、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